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LEATEC FINE CERAMICS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及發行條件：
- (一)發行種類：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三)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公司債為三年期，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四)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五)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1.95 %。
- (六)發行條件：除上述(一)~(五)外，還本方式為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擔保方式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七)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
- (八)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九)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3-12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550 仟元。
-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 165 仟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查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mops/#/web/home>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包括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其他來源之金額與各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20,000,000	1.85%
現金增資	337,866,000	31.26%
盈餘轉增資	252,851,020	23.40%
員工紅利轉增資	24,440,910	2.26%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0,909,470	13.04%
減資	(81,020,000)	(7.50%)
債權抵繳股款	12,250,000	1.13%
公司債轉換	373,500,110	34.56%
合計	1,080,797,51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及索取方式：親洽本公司索取或透過網路下載(<https://mopsplus.twse.com.tw/mops/#/web/home>)。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9 樓

電話：(02)2311-4345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bok.com.tw>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電話：(07)557-0535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s://www.taipeistarbank.com.tw/Trust>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64 號 2 樓

電話：(02) 7729-3900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因採無實體發行，無股票簽證機構。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2371-165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徐文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

電話：(02)2725-9988

律師姓名：邱雅文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網址：<http://www.fsi-law.com/>

電話：(02)2345-0016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徐文亞、王攀發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

電話：(02)2725-9988

十一、公司債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項目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陳永倉	施旼秀
職稱	財務長	財務部副理
聯絡電話	(03)450-7531	(03)450-7531
電子郵件信箱	france_chen@leatec.com.tw	michelle_shih@leatec.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leatec.com>

目 錄

頁次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3
肆、附件.....	14

一、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二、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
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

三、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
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
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
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前項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應揭露證券承銷商總
結意見及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
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080,797,510 元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一段 160 號	電話：(03)450-7531			
設立日期：80 年 12 月 02 日		網址： http://www.leatec.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91 年 01 月 10 日	公開發行日期：84 年 07 月 21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陳清金 總經理 陳雋廷	發言人姓名：陳永倉 代理發言人姓名：施旼秀	職稱：財務長 職稱：財務部 副理			
股票過戶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71-1658 網址： https://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公司債承銷機構	電話	網址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11-4345	https://www.sinotrade.com.tw/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9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網址： https://www.deloitte.com/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徐文亞、王攀發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3 年 06 月 2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採審計委員會制)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04% (114 年 11 月 1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4 年 11 月 1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清金	4.82%	獨立董事	林靖	-%
副董事長	陳雋廷	2.14%	獨立董事	王錦燕	-%
董事	黃聯成	1.58%	獨立董事	郭憲章	-%
董事	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靜容	1.44% 0.00%	獨立董事	陳家榮	-%
工廠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一段 160 號	電話：(03)450-7531				
主要產品：氧化鋁陶瓷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 55%；外銷 45%				
風險事項：不適用					
去 (1 1 3) 年 度	營業收入：1,003,504 仟元、稅前損失：57,630 仟元、每股虧損：0.64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本次募集發行種類為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整，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三年期券，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95%；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擔保方式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第參章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4 年 12 月 2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三年期，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發行，至民國 117 年 12 月 10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95%。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委由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十、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十一、承銷或代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受託人：本公司債由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本公司債債權人。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公告或按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 十五、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 4.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度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4 年度第四季	250,000	250,000
合計		250,000	250,000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248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發行公司名稱：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2.債券名稱：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壹佰萬元整。
- 4.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95%。
- 5.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三年期，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 6.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本次公司債償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資金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於114年度第四季執行完畢。
- 8.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民國114年9月30日止，公司債未償還餘額為新臺幣250,000,000元。(截至民國114年11月24日止，公司債未償還餘額為新臺幣250,000,000元。)
- 9.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10.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114年9月30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NT 1,500,000,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壹億零捌佰零柒萬玖仟柒佰伍拾壹股(108,079,751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壹拾億捌仟零柒拾玖萬柒仟伍佰壹拾元整(NT 1,080,797,510元)(截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

總數及已實收之金額未有變動)。

- 11.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截至114年9月30日止，該項餘額為新臺幣壹拾壹億伍仟壹佰玖拾柒萬捌仟元整(NT 1,151,978仟元)
(資料來源：114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為債權人取得並執行本公司債提供之權利，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訂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 15.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
 - (1)承銷機構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承銷之權利及事務。
-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銀行保證。
-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債委由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1.董事會之議事錄：詳附件之114年11月11日董事會會議議事錄。
-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三)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之計畫發行總額為新臺幣25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00仟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商全數餘額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多以銀行借款額度支應。本公司透過發行本公司債所募得資金屬中長期負債，相對於銀行短期借款，資金運用之穩定性較高。用以償還到期之公司債除可降低本公司短期財務調度風險外，並可將銀行借款額度保留以備隨時支應各種短期資金需求，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3.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提升公司資金運用靈活度、鎖定中長期資金來源、強化財務結構外，亦因本次發行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票面利率較銀行借款利率低，可減輕財務利息負擔，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 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權	銀行借款 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此次係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由上述分析可知，僅發行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並無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公司債價格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並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種類	公司債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普通公司債	111 年度第 1 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11 年 12 月發行)	114 年 12 月	250,000
普通公司債	114 年度第 1 次 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預計 114 年 12 月發行)	117 年 12 月	250,000

另本次擬發行之114年度第1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250,000仟元，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95%，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另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B.償還債務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於114年12月完成資金募集，所募資金總額新臺幣250,000仟元，擬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藉此鎖定中長期

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降低未來利率上揚造成本公司利息費用支出提高之風險。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1.95%，較銀行借款利率3.35%低，預計114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201仟元，往後每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3,500仟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14 年度第四季		減少利息差額 ^註	
					償還 金額	減少 利息	114 年度	往後年度
高雄銀行	3.35%	114 年 4 月 ~115 年 4 月	營運 周轉	250,000	250,000	201	201	3,500

註：借款償還日係以12月10日計算，且假設契約期間屆滿因營運周轉將再展期續借。

C.目前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至114年10月31日止，帳上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94,740仟元，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臺幣(137,108)仟元。(本公司個體自結報告)

D.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4 年
償還銀行借款	114 年第四季	250,000	250,000
合計		250,000	250,000

E.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頁所示。

1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期初現金餘額 1	40,600	35,218	34,721	35,008	47,835	43,840	48,098	45,993	49,573	46,967	94,740	57,795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35,333	35,610	37,806	41,305	38,760	36,580	35,690	38,799	33,200	32,186	30,555	31,065
租金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昆九補償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5,333	35,610	37,806	41,305	38,760	36,580	35,690	38,799	33,200	32,186	30,555	31,06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3,800	1,100	2,489	3,601	1,224	1,666	1,555	1,890	2,115	1,652	1,500	1,650
應付票據付現	1,550	1,170	2,550	4,550	2,550	1,550	2,550	1,850	1,236	1,389	1,450	1,500
購料付現	11,600	12,652	12,780	14,300	14,305	12,568	10,545	10,879	9,875	9,995	8,900	9,000
薪資付現	12,520	12,655	13,100	12,877	12,555	11,588	10,045	10,100	9,975	9,877	9,500	9,600
應付公司債利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	1,230	1,300	650	1,621	450	1,100	0	555	0	650	500
合計	29,915	28,807	32,219	35,978	32,255	27,822	25,795	24,719	23,756	22,913	22,000	28,0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4,915	63,807	67,219	70,978	67,255	62,822	60,795	59,719	58,756	57,913	57,000	63,0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绌) 6=1+2-5	11,018	7,021	5,308	5,335	19,340	17,598	22,993	25,073	24,017	21,240	68,295	25,860
融資淨額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0,000
借款	0	0	0	15,000	0	0	0	0	12,450	46,000	0	0
償債	-10,800	-7,300	-5,300	-7,500	-10,500	-4,500	-12,000	-10,500	-24,500	-7,500	-45,500	-260,50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0,800	-7,300	-5,300	7,500	-10,500	-4,500	-12,000	-10,500	-12,050	38,500	-45,500	-10,5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5,218	34,721	35,008	47,835	43,840	48,098	45,993	49,573	46,967	94,740	57,795	50,360

1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期初現金餘額 1	50,360	45,140	46,990	45,940	41,840	46,640	45,890	37,140	40,390	44,640	41,390	47,640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36,000	35,000	32,000	34,000	35,000	32,000	31,000	34,000	35,000	36,000	35,500	35,000
租金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昆九補償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36,000	35,000	32,000	34,000	35,000	32,000	31,000	34,000	35,000	36,000	35,500	35,00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1,590	1,500	1,600	1,450	1,650	1,650	1,650	1,650	1,650	1,650	1,650	1,600
應付票據付現	1,650	1,650	1,650	1,650	1,55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1,600
購料付現	7,500	8,500	7,800	6,500	6,000	7,500	8,000	8,500	8,500	8,500	7,000	7,500
薪資付現	9,980	9,000	9,000	8,500	8,5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應付公司債利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	0	500	0	0	1,500	500	0	0	1,000	0	0
合計	21,220	20,650	20,550	18,100	17,700	20,250	19,750	19,750	19,750	20,750	18,250	23,57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6,220	55,650	55,550	53,100	52,700	55,250	54,750	54,750	54,750	55,750	53,250	58,57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绌) 6=1+2-5	30,140	24,490	23,440	26,840	24,140	23,390	22,140	16,390	20,640	24,890	23,640	24,065
融資淨額 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債	-20,000	-12,500	-12,500	-20,000	-12,500	-12,500	-20,000	-11,000	-11,000	-18,500	-11,000	-11,00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0,000	-12,500	-12,500	-20,000	-12,500	-12,500	-20,000	-11,000	-11,000	-18,500	-11,000	-11,0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45,140	46,990	45,940	41,840	46,640	45,890	37,140	40,390	44,640	41,390	47,640	48,065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款項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銷貨客戶之營運、授信情形、交易頻繁度及以往收款狀況等因素，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為月結 90 天至月結 120 天等。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往來之付款政策為預付貨款至 L/C180 天。

C.資本支出計畫：無。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預計)	115 年度(預計)
財務槓桿度(倍)	註	註	1.2
負債比率(%)	59%	58%	55%

資料來源：113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4 及 115 年度係本公司自行推估。

註：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營業利益為負數，故不適用。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

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票面利率較本公司銀行借款利率為低，將可節省相關利息支出以適度減輕財務負擔，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與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均屬負債性質，對負債比率並無影響，惟可適度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達到強化償債能力之效果。

E.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本次發行公司債係償還銀行借款，主要係考量發行中長期公司債，有助於增進長期資金之穩定性，並將銀行借款額度保留以備隨時支應各種短期資金需求，強化資金運用調度能力，以增加本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此外，考量此時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固定利率公司債，不僅無匯率風險，且可固定長期資金成本、降低若未來利率走揚而造成利息費用支出增加之風險，對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買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其籌資目的為償還銀行借款，而此銀行借款之資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A.原借款用途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情形
			114 年度第 4 季
償還 111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本金	114 年第 4 季	250,000	250,000
合計		250,000	250,000

原借款用途為償還本公司於111年度12月9日發行111年度第1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250,000仟元，111年度第1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108年度第1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其原借款用途主要係支應日常營運週轉所需，考量發行當時普通公司債票面利率仍處低檔，可鎖住固定之資金成本，減輕公司未來因利率上揚增加之利息負擔。

由於本公司過去年度面對產業市場低落，因而積極充實準備改善經營體質，首要資源投入改善人力資源及自動化設備，並開拓非電阻基板市場等因應策略，故於自有資金不足時多以向銀行舉債因應業務成長所需，然過度仰賴金融機構籌措資金，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也受限制，因此為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及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賴度，故辦理 111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以增加籌資來源。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783,512	824,026	1,003,504
營業利益	(130,783)	(436,748)	(121,134)
稅前純益	(24,418)	95,848	(57,63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發行 111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 250,000 仟元，主係用以償還 108 年度第 1 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 250,000 仟元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原借款用途係支應日常營運週轉所需，鎖住固定之資金成本，減輕公司未來因利率上揚增加之利息負擔。另，部份充實營運資金，供未來業務發展使用，維繫公司產業競爭力，確保長期穩健經營，優化財務結構。本公司已依原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故其預定效益與實際達成情形應無重大差異。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此情形。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114年度第1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250張，以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億伍仟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東良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九豪公司）委託，擔任九豪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四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九豪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LEATEC FINE CERAMICS CO., LTD.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 114 年度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 一、時間：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十一點
- 二、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平東路一段 160 號 5 樓會議室。
- 三、主席：陳清金
- 四、出席：董 事—陳清金、黃聯成、淞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劉靜容
陳雋廷

獨立董事：郭憲章、陳家榮、王錦燕、林 靖

五、列席：勤業眾信會計師 徐文亞

九 豪：陳永倉、翁雪泮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略

八、上次會議保留討論事項：無

九、提案討論事項：

說 明：

一、為償還銀行借款，並考量公司財務結構，可鎖定中長期營運資金需求，故擬發行 114 年度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一)發行總額及面額：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2.5 億元為限，每張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萬元整，採無實體發行。

(二)發行期間：三年期 (114 年 12 月 10 日至 117 年 12 月 10 日)。

(三)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95%。

(四)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五)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到期一次還本。

(六)保證銀行：本公司債委由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七)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本公司債委託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行代理還本付息事宜。

(八)公司債受託人：本公司債由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

(九)承銷或代銷機構：本公司債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LEATEC FINE CERAMICS CO., LTD.

(十)承銷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二、本次計畫實際發行條件及方式、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運用狀況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客觀環境改變或其他事實需要而須調整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得不印製體債券。

四、本案擬於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委託之機關申報生效後，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五、本案已經第二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現提報董事會決議。

六、謹請 審議。

○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其他應載明事項：無

十二、散會。

主席：陳清金



記錄：陳永倉



九豪精密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清金

